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生活垃圾 转运站运营合同

二〇二五年

甲方（发包方）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 阿拉山口市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 阿拉山口市恒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提高垃圾转运效率，保障城市卫生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

项目地点： 阿拉山口市东南部，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南面约 500m 处（污水处理厂内）。

第二条 运营范围及服务内容

1. 运营范围 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相应附属设施。

2. 服务内容 负责转运站日常运营、安全管理、设备保养；接收全市范围内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并转运至博乐市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积压；定期对转运站场地、设施进行清洁、消毒、除臭；转运车辆保险及保养；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督导检查。双方对运营服务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运营服务工作量的确认：运营范围及服务工作量以《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服务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实际运营服务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运营服务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若乙方提交运营服务工作量差异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

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运营服务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

第四条 运营服务标准

(1) 作业规范：

运营期内无条件接收全市范围生活垃圾，垃圾压缩箱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有垃圾积压情况；垃圾压缩、装载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无渗滤液外溢、无二次污染；运输车辆密闭化，杜绝抛洒滴漏；每日对垃圾转运站、车辆进行消毒。

(2) 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作业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购买工伤保险。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朱贺飞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可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就本项目相关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定和不定期检查，若乙方运营服务累计不达标次数超过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5000-20000 元运营费作为违约金。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因行政审批导致延误付款不视为违约延迟付款。

(8)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现场管理人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任命 王洪敬 (身份证号: 652701197212315418)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称职人员替代。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5) 承担转运站设备、车辆日常养护及运营成本（包含电费、水费、消毒剂、除臭剂等）。

(6) 乙方负责建立运营台账，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及数据。

(7) 接受甲方及社会公众监督，配合整改相关问题。

(8) 乙方负责每天对转运站实施药物消杀除臭，作业效果达到污水处理厂区内无明显异味，不影响周边环境。

(9) 开展运营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保

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10)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限期未整改完成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或者自行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对运营人员购买保险，负责运营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运维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聘请的运营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12) 建立健全运营档案，运营期满，将运营的所有档案资料及运营范围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3) 建立运营日志，消杀、清洗等主要工序需填写相应表格并拍摄相应照片，经甲方签字后确认生效，否则扣除相应工序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运营项目，双方约定合同含税价款为9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除该笔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运营变更或者运营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乙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因运营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服务结束后应向相关供应单位结清相关费用，否则将从运营服务费中抵扣相应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营标准，乙方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营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运营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任何人身损害、伤亡、残疾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承担。

(6)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否则，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承担。

(7) 因乙方未足额或未按时向聘请人员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保、购买相应保险的，或者发生聘请人员劳动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聘请人员支付全部拖欠工资、缴纳相应社保及购买保险并立即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一切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三
(8) 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 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 双方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 对存在缺陷或瑕疵等违约行为及甲方的损失进行鉴定、评估,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 则甲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 乙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0)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师事务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在一年运营期内, 若甲方需要增加工程量, 甲方需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供乙方进行采购, 最终决算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运营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合同履行地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申请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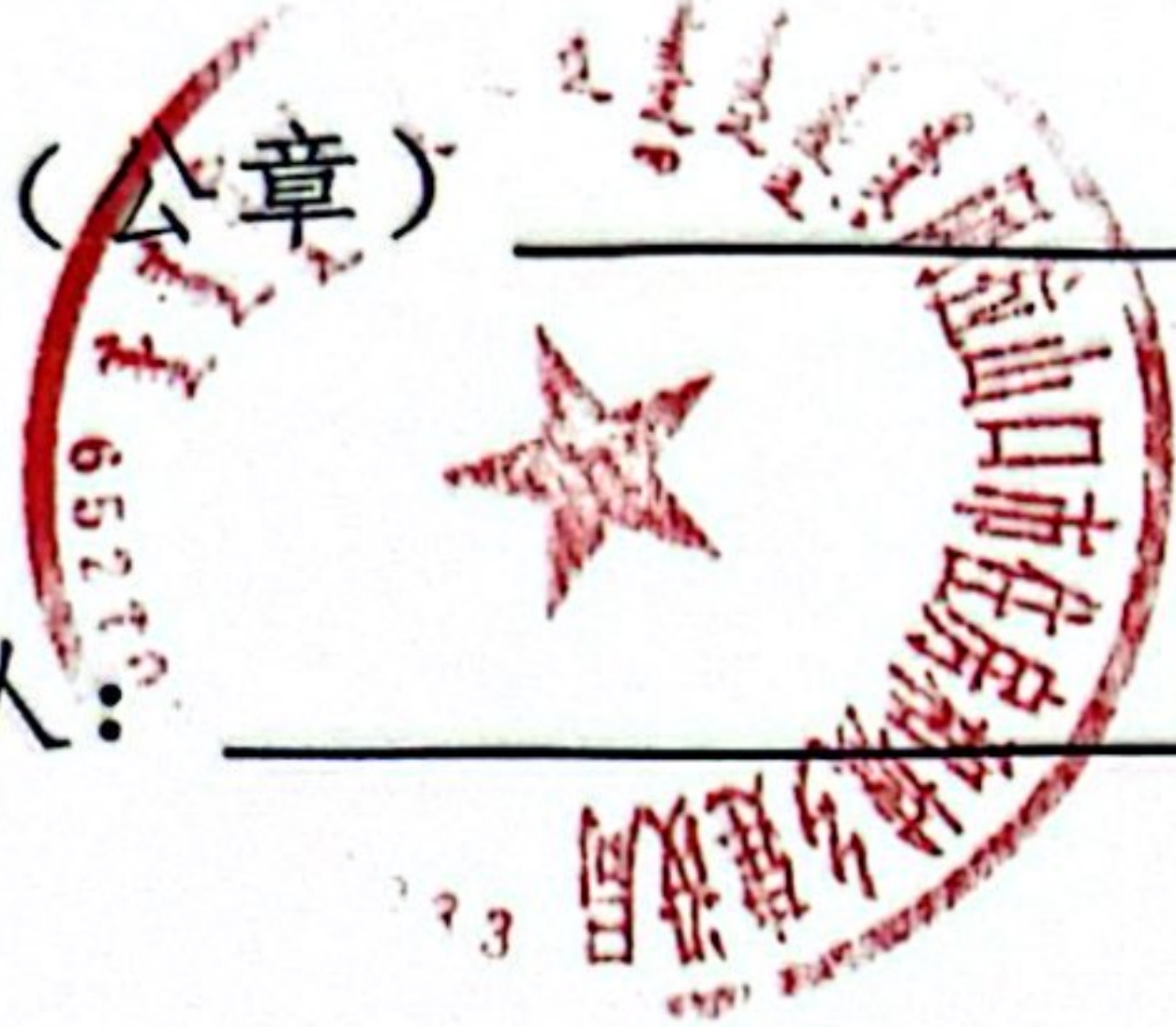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则

附件一: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

本合同正本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三份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确认合同首部的送达地址并以此为准, 向该地址以电子邮件、EMS或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满十日后, 即视为该邮寄的法律文书已送达对方。同时, 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

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发包方：（公章）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伟赵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09-6992251 电 话：1399977935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支行

帐 号：65050173638600000190

邮 政 编 码：833340 邮 政 编 码：833418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